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第四轮学科评估材料上报阶段工作方案》的通知

学科通字[2016]6号

各学院、学科，有关单位：

为做好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工作，经学校研究，我处制定了《中国矿业大学第四轮学科评估材料上报阶段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中国矿业大学第四轮学科评估上报材料阶段工作方案
2. 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及有关说明
3. 第四轮学科评估填表说明

学科建设处

2016年5月6日

中国矿业大学

第四轮学科评估上报材料阶段工作方案

一、评估背景

2016 年 4 月 25 日，学校收到学位中心《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邀请函》（学位中心[2016]42 号）和满足参评条件的一级学科清单。本轮开展学科评估的主要目的：

一是服务大局。围绕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有关要求，尤其是李克强总理 2016 年 4 月在高等教育改革创新座谈会上关于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指示精神，服务国家教育改革发展战略。同时，服务地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和高水平大学、高水平学科建设。

二是服务高校。通过对学科建设成效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评价，帮助高校了解学科建设的优势和不足，促进参评单位学科建设整体水平的提升。

三是服务社会。为社会提供高等学校学科建设整体水平信息服务，增加高等学校学科建设状态透明度，增进社会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了解，为考生选择学校、专业提供参考。

四是服务国际。面向国际宣传中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成就，展示中国高校学科建设成果，吸引高水平国际学生，强化中国学科评价理论和标准的国际话语权，提升中国学

科评估的影响力。

二、参评学科范围

根据第四轮学科评估规则，并经学校研究，我校满足参评条件的学科全部参评，以下情况除外：

(1) 已上报江苏省学位办，拟撤销的学位点不参评，包括哲学、美术学、政治学理论；

(2) 仅有二级学科授权，且拟列入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范围的学科不参评。

三、参评学科预期目标

本轮学科评估工作要重点保证：

(1) 矿业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力保全国第1，测绘科学与技术保3争2，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力争第3；

(2) 机械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力学、土木工程、电气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力争有3-5个学科进入全国前20%，其他博士授权学科力争位于全国中上水平。

四、评估时间节点与任务

我校评估工作时间节点与任务见下表：

序号	时间节点	工作任务
1	4月25日至5月5日	学科建设处拟定工作方案，南北两地沟通。
2	5月6日	召开第四轮学科评估工作动员布置会。
3	5月7日至14日	1. 南北两地建立工作网络。 2. 南北两地学科分别收集整理数据，填报《学科评估简况表》、《在校生与用人单位联系信息表》，准备相关证明材料： (1) I-2-3 团队（团队获批证书或批文的复印件） (2) II-1-1 教学成果奖（获奖证书复印件） (3) III-2 已转化或应用的发明专利（专利转让合同、应用证明的复印件） 3. 各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数据备查、咨询服务： (1) 人事处负责各学科师资和团队等数据； (2) 研究生院负责各学科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赴境外交

		<p>流、优秀在校生获奖、在校生数、授予学位情况等数据；</p> <p>(3) 科研院负责创新群体、平台、已转化或应用专利、科研获奖、国家级科研项目、省部及重要横向科研项目等数据；</p> <p>(4) 教务部负责教学成果奖、精品课程、国家级规划教材、教学团队等数据；</p> <p>(5)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研究生赴境外交流、境外学生来华交流和中外合作办学等数据；</p> <p>(6) 学工处负责就业情况统计、毕业生去向、签约单位类型分布、签约单位地域分布等数据。</p>
4	5月15日至18日	南北两地学科建设部门在徐州联合办公，协调组织数据汇总工作，学科网上填报、提交。
5	5月19日至2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上审核和查重。 2. 向学科反馈意见和问题。
6	5月22日至2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科补充完善评估材料。 2. 职能部门对上报数据进行审核。
7	5月28日至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学科提交纸质材料《学科评估简况表》、《在校生与用人单位联系信息表》和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 2. 向学位中心报送纸质材料。

五、组织保障

(1) 各学院、各学科要高度重视此轮评估工作。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将成为国家、江苏省“双一流”建设学科的选拔依据，也是我校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依据之一。

(2) 对于承担多个学科建设任务的学院要统筹考虑南北两地学科整体实力，合理整合资源，科学分配力量，确保优势学科在全国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3) 对于跨学院建设的学科，各相关学院要以学校大局为重，积极配合牵头学院，认真组织填报。经研究，矿业工程学科由矿业学院牵头，公共管理学科由文法学院牵头。

(4) 各学院要迅速建立由书记、院长、分管研究生副院长和学位授权点负责人组成的工作网络，学科建设处协调北京校区建立相同的工作网络，各学科在评估期间要保持与

北京校区的畅通联系。

(5) 学科建设处要做好评估工作的整体协调组织工作，科研院、研究生院、教务部、人事处、财务资产部和国际合作交流处等职能部门要指定一名部门负责人专门负责此项工作，指导本部门做好数据备查、咨询和审核工作。

附表 1 我校参评学科名单

序号	学科门类	授权级别	一级学科名称	
1	经济学	硕士一级	应用经济学	
2	法学	博士二级	马克思主义理论	
3		硕士二级	法学	
4	教育学	硕士一级	教育学	
5		硕士二级	体育学	
6	文学	硕士一级	中国语言文学	
7			外国语言文学	
8	理学	博士一级	数学	
9			地质学	
10		硕士一级	物理学	
11		硕士一级	化学	
12		硕士一级	地球物理学	
13		硕士一级	统计学	
14		硕士二级	地理学	
15		工学	博士一级	力学
16	机械工程			
17	电气工程			
18	信息与通信工程			
1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	土木工程			
21	测绘科学与技术			
22	化学工程与技术			
23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24	矿业工程			
25	环境科学与工程			
26	安全科学与工程			
27	博士二级			控制科学与工程
28	硕士一级			仪器科学与技术
29			材料科学与工程	
30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31			电子科学与技术	
32			建筑学	
33			城乡规划学	
34			软件工程	
35	硕士二级		水利工程	
36	管理学		博士一级	管理科学与工程

序号	学科门类	授权级别	一级学科名称
37	管理学	博士一级	公共管理
38		硕士一级	工商管理
39	艺术学	硕士二级	设计学

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及有关说明

学科评估是按我国 2011 年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以下简称学科目录)对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进行整体水平评估(简称学科评估)。学位中心于 2014 年启动第四轮学科评估方案与指标体系完善工作。在深入研究和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全国高校对新一轮评估的改进思路基本达成共识,形成了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现说明如下:

一、指标体系调研论证过程

第三轮学科评估结果发布后,学位中心认真落实有关领导指示,开展了广泛、深入的调研论证工作。

一是委托课题开展研究。学位中心 2013 年资助“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设立“学科评估指标体系研究”重点课题,开展专项研究。在专项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借鉴国外学科评估经验,结合我国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精神,遵循学科发展规律,形成了《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改革调研提纲》。

二是广泛深入一线调研。先后在 16 个省市地区召开了 18 场学科评估指标体系调研会,参会高校 200 余所(其中包含 985 高校、211 高校、地方院校、军队院校和科研单位,涉及综合、理工、师范、艺术、体育等各类型院校),共涉及 800 余位高校代表和 40 余位省市教育厅代表,广泛征求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三是集中开展专项调研。召开了特色突出的医学类指标、艺术类指标、农林类指标、国防特色指标、毕业生质量指标、师资队伍评价指标等专题研讨会,听取了 100 多位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四是评估方法改进调研。分别与汤森路透、中国知网、CSCD、CSSCI 等机构进行研讨，改进论文评价方法；面向全国万余名博导及有关学科评议组进行全面调研和投票，形成“A类期刊”清单；借鉴国外学科评估经验，研讨探讨学科对社会服务贡献的评价方式；面向全国 400 多所高校进行了两轮问卷调查，根据绝大多数单位的意见，形成新的“绑定参评规则”。

五是认真吸取全国“两会”代表、委员的意见。认真梳理、研究和吸收了今年全国“两会”委员、代表们关于一流学科建设与学科评估的意见或建议。

二、指标体系改进达成共识

通过调研，各单位普遍认可第三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基本框架，同时建议进一步坚持“质量、成效、特色、分类”的理念，对第四轮评估体系进行完善和创新。主要达成以下共识：

1. 更加关注质量。将“人才培养质量”放在首位，构建“培养过程质量”“在校生质量”“毕业生质量”三维度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模式。尝试引入在校生和用人单位调查，更全面地考察学生在学质量与毕业后职业发展质量。同时，合理处理规模与质量关系，更加科学地评价教师团队水平和结构质量。改变以往单一的“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师资队伍评价方法，重点对“代表性骨干教师”的水平、结构、国际化情况、可持续发展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

2. 突出建设成效。作为水平评估要强调学科内涵发展成果、产出和成效，适度淡化“条件资源”因素，借鉴国内外学科成效评价经验，关注结构性质量，更加精准地评价学科建设成效。重点优化科研成效评价，克服“纯客观”评价缺陷，坚持“主观与客观、国内与国外、规模与质量”三结合的学术论

文评价方式；建立更科学的“中国版 ESI 高被引论文”和人文社会学科我国自主的“A 类期刊”评价体系，树立中国论文评价的国际地位；坚持“归属度”方法，科学评价“跨学科成果”，鼓励学科交叉合作，鼓励协同发展，促进产出高水平成果。

3. 突显学科特色。突出学科的特色发展与社会贡献，通过对学科社会贡献的“代表性案例”评价，反映不同地区、不同层次单位的学科建设成效，克服“同质化”倾向，鼓励高校按自身定位坚持特色发展。

4. 强化分类引导。结合各学科的特点，兼顾共性与个性，在统一框架下分类设置指标体系。在第三轮学科评估的基础上，进一步按学科门类细化分类设置，将人文与社科分列，将理工科与农学、医学分列，指标体系由之前的 7 类拓展到 9 类，进一步强化分类引导。

三、指标体系简要说明

根据调研形成的共识，对指标体系进行改进完善，改进原则是：**一是**符合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精神和一流学科建设等相关文件要求；**二是**符合调研所形成的“质量、成效、特色、分类”指标体系设计理念；**三是**具体改进项目遵从大多数高校和专家群体的意见。

总体上，评估体系保持“师资队伍与资源”、“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四个一级指标框架不变。重点指标说明如下：

（一）师资队伍与资源

“师资队伍与资源”包括师资队伍与支撑平台两部分，属于“条件资源类”指标。按照“突出建设成效、淡化条件资源”的理念，将建议专家适当降低此部分指标权重。

1. “**师资质量**”既考察学科师资队伍的整体质量，又考察师资队伍的结构质量。采用“代表性骨干教师”评价师资队伍水平方法，克服单一“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片面性；同时将“青年人才”单列评价，考察人才队伍的可持续发展能力；采用主观评价方式，由专家从整体上考察师资队伍水平、结构及国际化情况等结构性质量。

2. “**专任教师数**”主要体现师资充分性，但在具体评价时，通过设置上限（达到上限值的均视为同一规模），克服唯数量趋向。

3. “**支撑平台**”是学科实力的重要反映，属于学科的“积累质量”。理工科等学科将继续采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平台；根据专家意见，人文社会学科不再单列基地等指标，但可在学科声誉中一并体现。

（二）人才培养质量

人才培养是高校的核心任务，本轮学科评估建立了“培养过程质量”、“在校生质量”、“毕业生质量”三维度评价模式，全方位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并建议专家适当提高此部分指标的权重。

1. “**培养过程质量**”主要包括“课程教学质量”“导师指导质量”“学生国际交流”三个方面。其中，“导师指导质量”通过对在校生的问卷调查评价导师培养研究生质量，强化导师的培养责任和能力。

2. “**在校生质量**”主要包括“学位论文质量”“优秀在校生”两个方面。其中，“优秀在校生”属于主观评价指标，考察学生在校期间的突出表现。

3. “**毕业生质量**”主要包括“优秀毕业生”和“用人单位

评价”两个方面。以“代表性优秀毕业生”职业发展情况来体现该学科毕业生质量，促进单位关注人才培养的反馈机制；首次试点开展用人单位调查，体现高校所培养学生的社会认可度和契合度，将学生质量评价的话语权扩展到“系统外”。

（三）科学研究水平

“科学研究水平”下设“科研成果”“科研获奖”“科研项目”三个指标，并在艺术、建筑等应用性较强的学科设置“创作表演”与“建筑设计”指标，体现学科特色。

1. “学术论文质量”采用“三结合”评价组合。一是坚持质量与数量相结合，采用代表性论文，在“比总量”与“比人均”之间找到平衡点；二是坚持主观与客观相结合，通过统计“中国版 ESI 高被引论文”（自然科学学科）或“A 类期刊论文”（人文社会学科）进行客观评价，并通过“代表性论文”进行专家主观评价；三是坚持国内与国外相结合，要求代表性论文数和“A 类期刊论文”中，应包含一定比例的中文期刊。

2. “出版著作或教材”中首次将教材编写列入科研成果，主要是为了落实教育部加强教材建设的意见，鼓励教师积极参与高质量教材编写，促进学科基础建设质量提升。

（四）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

“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强调学科的特色贡献，分设“社会服务贡献”和“学科声誉”两个指标，体现学科的社会服务功能、做出的贡献以及社会影响。

1. “社会服务贡献”。每学科提供若干对社会经济建设做出贡献的“典型案例”，体现不同地区、不同类型高校对社会经济建设做出的贡献，克服“一把尺”的评价方式，避免“同质化”。

2. “学科声誉”包括学术声誉和学术道德等方面。专家参

考《学科简介》对学科的学术影响力和学术道德情况进行评价。在专家组成方面，将适当提升行业企业专家比例，并在理工科部分学科试点引入海外专家评价学科的国际声誉。

第四轮学科评估填表说明

一、关于填报方式

学科登陆网址：<http://www.cdgd.edu.cn/pgsh/> 在线填报。

评估系统通过浏览器访问，由于采用了一些较新的浏览器特性，为确保系统能够正常使用，建议使用高版本的浏览器。包括：Chrome 30、Firefox 13、IE 9.0、以及 360 浏览器 7.0（不含 360 安全浏览器）等以上版本。

为达到最佳用户体验，优先建议使用最新版本的 Chrome 浏览器，下列地址可下载安装最新版 Chrome 浏览器：
<http://dlsw.baidu.com/sw-search-sp/soft/9d/14744/ChromeStandalone-50.0.2661.87-Setup.1461306176.exe>

使用微软的 Internet Explorer (IE) 浏览器用户，请务必升级为 IE9.0 及以上版本，IE8 及以下版本的用户可能会存在部分功能不能正常使用。

各学科登陆账号及密码将另行通知。

二、关于统计时间

除特别说明外，简况表填写中涉及**过程信息**的数据（如科研获奖、学术论文、科研项目等），统计**时间段**均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涉及**状态信息**的数据（如专任教师数、在校生数、重点实验室数、年龄等），统计**时间点**均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关于师资队伍

1、**教师的单位归属**。除特别说明外，简况表中“师资队伍”中的专任教师仅限“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同一

教师原则上不得在多个单位重复填写。

2、**教师的学科归属**。除特别说明外，简况表中“师资队伍”中的专任教师应填写在其主要从事的一级学科，若确实需在两个学科填写，应在表中注明，供专家评价时参考。

3、本表中“在校生”、“毕业生”限填学术学位研究生，不含专业学位研究生。

四、关于学科成果

简况表填写的所有成果应确保“产权归属我校”；同一教师在多个学科取得的成果可以按学科内涵分别填写在不同学科。

1、**成果的单位归属**。“**教学成果奖**”、“**科研获奖**”、“**精品课程**”、“**支撑平台**”在获奖证书或文件上明确标注的单位均可填写（但应在“参与单位数”后括号内填写我校署名次序）。“**论文**”仅能由“**第一作者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填写，**第一作者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同，则贡献度为100%，不同则贡献度各50%；“**专利**”仅限“**第一专利权人**”所在单位填写；“**规划教材**”仅限**第一作者单位**填写；“**国家级科研项目**”仅由国家科研主管部门（如科技部、基金委）直接拨付经费的单位填写。

2、**成果的学科归属**。学科评估鼓励多学科合作，多学科合作的成果可按“**贡献比例/排序**”进行拆分（请在表中“**我校参与学科数**”后括号内填写本学科在我校内的排名次序或所占比例），但比例之和不能超过100%。

3、表中填写的“**科研成果**”均包含教师和学生的成果。

五、关于表格填写细节问题

1、I-1《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1) 仅填写2015年12月31日人事关系在我校本学科

的专任教师。

(2)“具有海外经历人数”是指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获得学位,或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时间连续超过10个月的专任教师人数。

(3)“博/硕导人数”仅统计具有博/硕导资格,且在2015年12月31日仍指导博/硕士研究生的导师(导师全部指导学生均已毕业的不计入内),“硕导人数”包括既指导硕士又指导博士的导师。

(4)联合培养校外导师可以在成果中体现。本校教师在外指导研究生而在本校不指导研究生,不算在本校师资里。

2、I-2-1《45岁以上代表性骨干教师》

仅填写2015年12月31日人事关系在我校本学科骨干教师,不多于15人。

3、I-2-2《45岁以下代表性骨干教师》

(1)青年教师不少于10人。

(2)对于跨学科的教师,应填写其主要从事的一级学科;若确属两个学科的代表性骨干教师,应在“备注”中填写另一学科名称,并注明哪个学科为其主要从事的一级学科。

(3)“专业技术职务”限填“正高、副高、中级、初级、无”,“导师类别”限填“博导、硕导、无”。

(4)“学术头衔”填写“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长江特聘教授、国家杰青基金获得者、军队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对象、重点型号项目总设计师、青年拔尖人才、青年千人、国家优青基金获得者”等,同一专家有多种头衔时,最多填写两项。

(5)无头衔导师也可填报。

(6)“具有海外经历”指教师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获

得学位，或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工作连续时间超过10个月。

4、I-2-3《团队》

(1) 仅填写2015年12月31日前获资助的团队；“团队”应填写其主要从事的一级学科。

(2) “团队类别”栏中，填写国家级、省部级“创新群体、创新团队、教学团队”，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教育部创新团队、国家级教学团队、国防科技创新团队、省级教学团队（请注明省份）”等。

(3) 若同一团队获得多次资助，“资助金额”可累加，“资助期限/年度”可依据实际资助情况填写历次资助时间。

(4) 本表填写的所有团队需提供证书或批文的复印件。

5、I-3《支撑平台》

(1) 填写2015年12月31日前获批的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平台类别”填写“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及其他省部级与国防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请注明省份）。同一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有多种冠名的，请按以上顺序填写一种，不重复填写。

(2) 在“参与单位数”后括号内填写我校署名次序

(3) “我校参与学科数”后括号内填写本学科在我校内的排名次序或所占比例

6、II-1-1《教学成果奖》

(1) 限填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的**教学成果奖**。

(2) “**奖励类别**” 栏中，限填“**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省级（请注明省份）及军队教学成果奖**”，若一项成果同时获得以上多种奖项，请按以上顺序填写一种，不重复填写。

(3) “**获奖年度**” 应与**获奖证书名称或内容**的年度表述一致，名称、内容中没有年度表述的以**证书编号**的年度信息为准，以上均无的以**证书落款年度**为准。

(4) 本表填写的所有奖项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7、II-1-2 《精品教程》

限填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批的“**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

8、II-2-1 《学生赴境外学习交流》

(1) 限填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赴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且在此期间学籍在我校的研究生（独立法人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研究生不计入内）。

(2) “**出国（境）时间**” 和 “**回国（境）时间**” 应与护照时间一致，填写到“日”；对于目前尚未回国（境）的学生，“**回国（境）时间**” 填写“**尚未返回**”。

(3) “**主要资助类别**” 限填“**国际组织或机构资助、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学校资助、其他方式资助（请标明具体资助方式）、无资助**”；

(4) “**资助金额**” 若为外币，请按拨款时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9、II-2-2《境外学生来华学习交流》

(1)限填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校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学生(独立法人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学生不计入内)。

(2)“学生类别”限填“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或“研究学者、进修生”(非学历教育)。

(3)“入境时间”和“离境时间”应与护照时间一致,填写到“日”;已授学位的学生,“离境/授学位时间”填写授予学位时间;仍未毕业的学生,填写“在读”。

(4)“授予学位情况”限填“授予博士学位、授予硕士学位、未授予学位”。

10、II-2-3《中外合作办学》

(1)填写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教育部批准设立或复核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含内地与港澳台地区的合作办学),独立法人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项目不计入内。

(2)“办学层次和类别”限填“博士研究生教育、硕士研究生教育”。

(3)“评估结果”填写我校最近一次参加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的结果,限填“合格、有条件合格、不合格”

11、II-3《优秀在校生》

(1)限填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学籍在我校的研究生;“优秀在校生简介”仅限学生的在学成果。

(2)“学位类别”限填“博士、硕士”,“录取类型”限填“定向就业、非定向就业”,过多在职人员可能不利于得分。

(3)优秀在校生最好覆盖所有学科方向。

12、II-4《授予学位情况》

授予学位数有一定上限，超过上限即为满分。

13、II-5-1《毕业生就业情况》

(1)限填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毕业研究生四年的整体就业情况。

(2)“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按照1986年全国人大六届四次会议对东部、中部、西部三个地区的省份划分)栏中所统计的就业人数不含本省就业人数。

(3)“签约单位类型分布”与“签约单位地域分布”表中人数仅统计“签就业协议、劳动合同”的毕业研究生人数。

14、II-5-2《近十五年优秀毕业生》

(1)限填200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毕业的优秀研究生代表。最好覆盖所有学科方向。

(2)优秀毕业生类型不限，但应与学科简介中学科目标定位一致，体现人才培养的价值观和培养导向。

15、III-1-1《扩展版ESI高被引论文》

(1)限填本学科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ESI高被引论文(扩展至前3%，仅统计类型为Article、Review、Letter的论文);相关数据已转发各学院，请学院再将其对应到不同学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and 软件工程填报ESI高倍引论文及发表在A类期刊/会议上的学术论文。

(2)“收录类型”填写“SCI、SSCI”等，某篇论文同时被多个数据库收录，“收录类型”栏中仅选择其中一种填写。

(3)“单位署名情况”限填“第一作者单位、通讯作者单位、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单位、所有作者同等贡献(仅填论文中明确标明所有作者同等贡献，或部分学科按惯例按字

母顺序排列作者的情况)”，**第一作者与通讯作者单位不一致时，贡献度各占 50%**；同一论文被多学科同时填写，由学科之间沟通协调，贡献度之和不能超过 100%。

(4) “备注”限填“HCP、3%”；其中，“HCP”表示“ESI 高被引论文”；

(5) “3%”表示扩展至前 3%的论文。

16、III-1-2 《高水平学术论文》

(1) 限填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表的代表性学术论文(仅统计类型为 Article、Review、Letter 的论文)，不能在多个一级学科重复填写；

(2) 限填 20 篇，其中国内期刊论文不少于 5 篇，同一教师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表最多填写 5 篇；《**扩展版 ESI 高被引论文**》中已填写的学术论文，本表不得再重复填写。

(3) “收录类型”填写“SCI、EI、SSCI、CSCD、CSSCI”等，若某篇论文同时被多个数据库收录，“收录类型”栏中仅选择其中一种填写。

(4) “他引次数”是指排除论文“第一作者自引”(引用论文的第一作者与被引论文的第一作者为同一人)后的被引次数(统计截止时间为材料填报截止时间)；

(5) “期刊影响因子”为文章发表年度的期刊影响因子；国内期刊填写在 CNKI (中国知网学术期刊网络总库) 中、国外期刊填写在 WoS (Web of Science) 中的“期刊影响因子”和“他引次数”。

(6) “单位署名情况”限填“第一作者单位、通讯作者单位、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单位、所有作者同等贡献(仅限论文中明确标明所有作者同等贡献，或部分学科依惯例按字

母顺序排列的情况)”，**第一作者与通讯作者单位不一致时，贡献度各占 50%。**

17、III-2《已转化专利数》

(1) 限填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授权并已转化**或应用的“发明专利”与“国防专利”，不含“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2) “专利”仅限“第一专利权人”所在单位填写；

(3) “专利号”、“授权公告日”应与专利证书一致。

(4) “专利转化形式”限填“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该成果、许可他人使用该成果、以该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以该成果作价投资、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5) 专利需提供专利转让合同、应用证明的复印件。

18、III-3《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限填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版的“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仅限第一作者单位填写。

(2) “印数”统计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教材的印刷总数。

(3) “作者署名情况”限填“教材主编、系列教材总主编、系列教材分册主编”。

19、III-4《科研获奖》

(1) 限填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的科研奖励。

(2) “奖励类别”栏中，限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自然科学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技术发明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专利奖、教育

部高校科研成果青年科学奖、国防技术发明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防科技工业杰出人才奖；省级科研获奖、军队科技进步奖、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中国专利奖、何梁何利科技奖”。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的，请按以上顺序填写一种，不重复填写。

(3) 只能填写证书上有我校的获奖，获奖顺序严格按证书排序。不属于以上获奖类型的奖项可以在学科简介与声誉中体现。

(4) “获奖等级”填写“特等、一等、二等、三等”等；“中国专利奖”的获奖等级限填“专利金奖、专利优秀奖、外观设计金奖、外观设计优秀奖”；“何梁何利科技奖”的获奖等级限填“成就奖、进步奖、创新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的获奖等级还可填写“创新团队”。

(5) “获奖年度”应与获奖证书名称或内容的年度表述一致，名称、内容中没有年度表述的以证书编号的年度信息为准，以上均无的以证书落款年度为准。

(6) 获奖人员流动不影响获奖单位归属。

(7) 填写的所有奖励需提供证书或批文的复印件。

20、III-5-1《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目来源”限填“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 973（含军口 973）计划、国家 863（含国防 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国家磁约束核聚变能发展研究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武器装备重点型号项目”。

(2) 限填 2012-2015 年期间的科研项目（项目开始时间

或结束时间应在统计时间段内);

(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 973 计划、国家 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由主管部门直接按课题管理的项目, 由课题主持单位填写(每个课题填写一行), 其他项目由项目主持单位填写。

(4) 部分科研项目(例如 863、973)的子项目由国家直接下达经费、国家直接管理, 也可以填写子项目。

(5) “项目类别”请按附件 3-1 要求填写。

(6) “本学科到账经费”填写本学科在统计时间段内(2012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从该项目实际获得并计入财务账目的经费, 只统计国家级科研主管部门直接拨付给我校的经费, 不包含配套经费; 到账经费若为外币, 请按到账时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1、III-5-2《军队国防、省部级及重要横向科研项目》

(1) 省部级及重要横向科研项目, 横向课题请在“项目来源”栏中填写合作单位名称。

(2) 限填 2012-2015 年期间的科研项目(项目开始时间或结束时间应在统计时间段内)。

(3) “项目类别”栏中, 填写“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面上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等。

(4) “本学科到账经费”填写本学科在统计时间段内(2012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从该项目实际获得并计入财务账目的经费, 不包含配套经费; 到账经费若为外币, 请按到账时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5) 此表应选择到账经费较多的项目填写, 项目到账经费为 0 也可填写。

(6) 所有项目只能牵头单位和主持单位填写。